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盈利警告」)，惟尚待進一步審閱。有關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導致廣告商收緊廣告及宣傳開支。

本公布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有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會於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布內披露。預期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刊發。

茲提述由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作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買賣本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布受時間所限，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盈利警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故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測首先在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因此，整份有關盈利警告之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將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故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聯合公布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